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4-032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相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奉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晨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元)	801,035,273.43	580,434,968.94	3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009,481.61	69,896,392.16	4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9,369,981.00	70,094,258.98	4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091,046.95	119,121,026.51	-75.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3	38.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3	38.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	1.8%	0.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4,821,362,199.58	4,658,033,725.61	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61,437,526.02	4,258,340,814.83	2.4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3,496.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64,227.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6,965.69	
减: 所得税影响额	311,258.33	
合计	1,639,500.6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4,59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	187,199,999	187,199,999		
吴相君	境内自然人	21.93%	123,656,264	123,656,264	质押	3,800,000
田书彦	境内自然人	7.78%	43,851,571	43,851,571		
吴瑞	境内自然人	2.46%	13,887,860	13,887,860		
陈金亮	境内自然人	1.43%	8,051,658	8,051,658		
张庆昌	境内自然人	1.14%	6,417,554	6,417,554		
吴以池	境内自然人	1.08%	6,082,405	6,082,405	质押	2,323,000
吴相锋	境内自然人	1.04%	5,887,921	5,887,921	质押	4,000,000
王兰芬	境内自然人	0.97%	5,487,899	5,487,899		
吴以红	境内自然人	0.94%	5,303,688	5,303,68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1,665,679	人民币普通股	1,665,679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1,475,026	人民币普通股	1,475,026			
吴丽雪	1,396,020	人民币普通股	1,396,0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6,745	人民币普通股	1,346,745			
招商银行—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26,189	人民币普通股	1,326,189			
黄来福	1,20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5,6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招行—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3,209	人民币普通股	1,103,209			
交通银行—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15,788	人民币普通股	1,015,788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吴相君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吴以岭之子，吴瑞为吴以岭之女，吴以池为吴以岭之兄，吴以红为吴以岭之弟，吴相锋为吴以岭之侄。吴以岭、吴相君、吴瑞、吴以池、吴以红、吴相锋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其他个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270,143,845.81	189,901,967.51	42.25%	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551,549,127.86	411,672,304.60	33.98%	预付基建工程及设备款项
应付账款	184,477,937.52	141,896,471.29	30.01%	报告期内原材料等采购量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1,106,267.35	-1,312,459.60	1708.15%	报告期内实现的应交税金增加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801,035,273.43	580,434,968.94	38.0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额同比增加
营业成本	279,139,692.54	176,290,936.36	58.34%	报告期内，与当期实现的销售收入相对应的营业成本结转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211,555.71	8,192,284.67	49.06%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增值税增加，应计提的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也相应增加
财务费用	-3,521,083.74	-10,485,654.14	-66.42%	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661,972.03	-1,788,562.79	192.92%	报告期内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5,173,905.62		100.00%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等的投资收益
营业外收入	2,600,910.67	1,313,111.03	98.07%	报告期内确认的营业外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650,151.73	1,570,274.36	-58.60%	报告期内对外捐赠金额比同期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9,853,838.64	13,492,783.55	47.14%	报告期内应税所得额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91,046.95	119,121,026.51	-75.58%	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支付原材料等采购款、应收账款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幅较大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49,463.17	-61,970,554.55	47.15%	主要是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等的变动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和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100.00%	去年同期偿还贷款所致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100.95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4.51%，主要是在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基本每股收益为0.18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8.46%，主要是报告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情况：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1、 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014 年 03 月 08 日	www.cninfo.com.cn
2、 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事项所涉及的股份回购注销、期权注销和股份登记等事宜尚未办理完毕。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IPO 发行前股东	1、公司控股股东以岭医药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以岭医药集团控股股东吴以岭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以岭医药集团股份； 3、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李叶双、吴相君、李晨光、田书彦、郭双庚、潘泽富、高秀强、高学东、吴瑞、孙长荣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公司其余 108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	2010 年 10 月 01 日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严格履行

		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以岭医药集团	将来不再占用以岭药业的资金、资产,不滥用控股股东的权利侵占以岭药业的资金、资产。以岭医药集团及下属单位没有经营与以岭药业相同或同类的业务,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经营与以岭药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经营任何对以岭药业经营及拟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项目或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项目,也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经营与以岭药业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从而确保避免对以岭药业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010年10月01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以岭医药集团	如以岭药业因历史上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部门或监管机构追缴的情形,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向有关部门或监管机构补缴及与该等款项相关的其他费用,将不以任何形式占用以岭药业资金补缴上述款项。	2010年11月01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以岭、吴相君、吴瑞	将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占用以岭药业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资产,不滥用实际控制人的权利侵占以岭药业的资金、资产。	2010年11月01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以岭、吴相君、吴瑞及持股5%以上自然人田书彦	本人及本人其他下属企业没有经营与以岭药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其他下属企业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经营与以岭药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经营任何对以岭药业经营及拟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项目或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项目,也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经营与以岭药业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从而确保避免对以岭药业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010年10月01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 四、对 2014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	至	40%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8,200.15	至	21,233.51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166.79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p>1、2014 年半年度净利润的增长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p> <p>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4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p>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以岭\_\_\_\_\_

2014 年 4 月 24 日